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姚志刚（身份证号码：432902*****3616）的近亲属就姚志刚受伤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6年1月16日9时50分左右，姚志刚在工地工作期间，被机械挤压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6〕A44号）及《关于协助调查姚志刚工伤案件的通知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6]A44号

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珠肇高铁江机段JJZQ-5标项目经理部建筑工人姚志刚（身份证号：432902*****3616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6年1月16日9时50分左右，姚志刚在工地工作期间，被机械挤压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腹部闭合性损伤：①乙状结肠穿孔并坏死②肠系膜挫裂伤③腹壁挫裂伤；2.急性弥漫性腹膜炎；3.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：腰4左侧横突骨髓水肿；4.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2月10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协助调查姚志刚工伤案件的通知

商丘市双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姚志刚（身份证号码：432902*****3616）的近亲属就姚志刚受伤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6年1月16日9时50分左右，姚志刚在工地工作期间，被机械挤压伤，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.腹部闭合性损伤：①乙状结肠穿孔并坏死②肠系膜挫裂伤③腹壁挫裂伤；2.急性弥漫性腹膜炎；3.腰4椎体左侧横突骨折：腰4左侧横突髓水肿；4.双肺下叶创伤性湿肺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用人单位、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。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，请你公司（单位）安排相关知情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姚志刚的主管，知情工友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（或工作证明）、有关证据资料于2026年2月11日至2月13日（工作日），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（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）。拒不协助调查的，我局将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生；电话：0750-8933125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9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4407843079546